

##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實踐大學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 甲方提供乙方餐飲管理學系「餐飲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 實習時數：**720**小時。

### 二、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於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三、實習內容：

- (一) 甲方安排之工作內容應與餐飲專業相關；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 (二) 丙方應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與校外實習所知悉之甲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

發表。

- 3.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出席返校座談會、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 5.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三)甲方若有實習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學校教師或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丙方實習津貼新台幣                      元整（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或依工作時數給付薪資，每月薪資或時薪之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 五、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實習輔導機制：

- (一)職前輔導：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丙方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規，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 (二)職能輔導：甲方應與乙方合作，針對丙方職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專責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能力。
- (三)生活輔導：甲乙雙方應於丙方實習期間共同執行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乙方得定期或不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實習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甲方應定期考核丙方之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資料予乙方。

#### 八、爭議處理：

- (一)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情事，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二)若丙方認為有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其無法繼續實習工作，丙方應知會甲乙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三)實習期間，如有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乙方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事項：如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十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手 機：

乙 方：實踐大學

(學校大印)

職稱/代表人：

(校長職銜簽字章)

地 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手 機：

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